**無自用農舍證明申請書**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區區公所

主 旨：請准予核發無自用農舍證明書。

說 明：

1. 具申請人所有在本住所及土地（詳如土地清冊上現確無自用農舍，為耕作方便及居住需要，茲向貴公所申請核發無自用農舍證明書。
2. 檢附相關文件

□ 無自用農舍申請書

□ 無自用農舍切結書

□ 申請人所有土地清冊及農地內房屋清冊(三個月內)

□ 申請人與受託人身分證影本(委託他人辦理須附委託書)

□ 最近一個月財稅機關核發之全國財產總歸戶證明或查詢清單(向稅捐處申請)

□ 最近一個月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各乙份

 (向地政局申請)

□ 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乙份(向戶政事務所申請)

□ 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建物使用執照影本

□ 最近一個月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(實施都市計畫內之農業區)

□ 最近一個月所有農地耕地使用現況照片

 申請人： 簽章

 住 址： 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切 結 書**

本人迄至切結日止確無自用農舍，且擬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，亦未曾申請興建農舍或提供申請興建農舍計算面積使用，如有不實願依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第十三條「起造人提供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料不實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核定，主管建築機關得撤銷其建築許可。經撤銷建築許可案件，其建築物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規定處理」及承擔其他相關一切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絕無異議，特此立切結書為憑。

此 致

臺中市南區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**土 地 及 房 屋 （農舍） 資 料 清 冊** |
| 壹、土地部份：（須將所有耕地全部填報） |
| 土地座落 | 地目 | 等則 | 耕地面積（m2） | 所有權人 | 權利範圍 | 現有土地使用情形 |
| 區鎮市 | 段別 | 地號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貳、房屋（農舍）部份 |
| 房屋座落 | 樓地板面積（m2） | 所有權人 | 權利範圍 | 稅籍號碼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申 請 人： 簽章身份證字號：住 址： |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所有農地現況照片**

**拍攝日期 年 月 日 \*切結人簽章**

 張貼照片

張貼照片

委　　託　　書

茲本人因事繁忙不克親自辦理，特委任辦理一切事宜及代領相關證件，並拋棄解任權，特立此書為憑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

委託人： (蓋章)

住 址：

受託人： (蓋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